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48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植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供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述议案1至议案11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49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前期完成部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项,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5名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数量为316,200股,公司总股本由383,100,000股变更为382,783,800股,相应的,注册资本由38,310万元变更为38,278.38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相关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系依法经批准由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20771804M。	第二条 公司系依法经批准由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的注册登记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20771804M。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78.38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若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在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公司股份的转让有限制时,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在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公司股份的转让有限制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有权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途径获知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二)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和具体内容,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关信息将会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有权拒绝提供查阅。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信息,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进行。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信息,应当提供证明其合法目的的书面文件,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关信息将会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有权拒绝提供查阅。	第二十条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议权、选举权等权利。 股东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和具体内容,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关信息将会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有权拒绝提供查阅。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信息,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进行。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信息,应当提供证明其合法目的的书面文件,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关信息将会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有权拒绝提供查阅。
第二十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职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职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二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具体内容、拟查阅的资料或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及拟提取复制的资料或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具体内容、拟查阅的资料或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及拟提取复制的资料或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有效法律文书或者生效判决、裁定前,相关方均应当按照决议内容履行。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对涉及该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的效力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具体内容、拟查阅的资料或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及拟提取复制的资料或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本条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以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公司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拟定的公司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事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阐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阐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证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证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于最迟在开会日2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于最迟在开会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本条
第九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以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九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监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一百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审计委员会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九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一百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一百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十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聘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选聘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决定其薪酬奖惩,薪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研究审定公司核心人才配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内控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等,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三)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赋予的其它职权。 十九)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涉及所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决定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十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聘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选聘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决定其薪酬奖惩,薪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研究审定公司核心人才配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内控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等,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三)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根据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十九)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十六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决策。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涉及所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